

#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2023〕369号

---

## 关于对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晋芳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晋芳，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 一、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2022年6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理了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创北方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经查明，在发行上市申请过程中，集创北方、张晋芳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一）审核问询回复未完整披露发行人与第一大经销商的物流信息及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在审核问询回复中，中介机构对第一大经销商深圳市兴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隽光电）的物流核查情况披露称，获取了顺丰物流、跨越物流、万佳物流等主要物流公司提供的快递单据，报告期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期对兴隽光电使用上述运输方式的占比分别为 93%、97%、99%及 84%。现场督导发现，兴隽光电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主要主体为讯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讯隽），发行人与香港讯隽共用同一仓库及物流供应商香远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远物流），发行人向香港讯隽主要以转仓模式发货，即从自身仓库直接发货至同层的香港讯隽仓库，报告期各期以转仓模式运送的货物重量占向香港讯隽运输货物总重量的比例分别为 0、32.65%、88.20%、99.37%。此外，香远物流为发行人向香港讯隽发货的唯一物流供应商。发行人未向中介机构主动告知与香港讯隽共用同一仓库且主要通过转仓模式发货的情况，主要物流供应商及发货模式等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充分。

此外，在审核部门就发行人经销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针对性问询的情况下，问询回复仅披露了兴隽光电实际控制人曾向张晋芳借款 300 万元。现场督导发现，张晋芳控制的个人卡与兴隽光电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账户存在其他大额资金往来、发行人子公司与香港讯隽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未真实、准确、完

整地回复审核问询，信息披露质量存在不足。

## **（二）报告期前存在呆滞料虚假销售等内控缺陷，发行人相关整改措施及内控制度有效性不足**

根据举报信核查回复，报告期前（2015年至2018年）发行人通过张晋芳和6家客户配合完成呆滞料虚假销售，虚增收入金额合计6,235.47万元，其中3家客户配合回款3,719.34万元；发行人称对此进行了整改，设立“呆料预警”管理机制、制定“存货报废”管理流程。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未能向中介机构提供报告期内完整的呆滞料存货发生额明细及具体去向，现有存货系统难以完整反映报告期内呆滞料新增情况。在报告期前存在呆滞料虚假销售等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下，发行人建立的存货管理制度无法完整识别报告期内的呆滞料产生和去向情况，无法对报告期内是否仍存在呆滞料虚假销售等情况针对性形成有效防控与追溯验证，相关内控有效性明显不足。

## **（三）张晋芳未准确告知、发行人未如实披露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况**

张晋芳在申报前向中介机构告知了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但未完整梳理并告知相关准确金额。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前及期初（自设立至2019年）长期存在张晋芳利用个人卡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在申报前已调整财务报表的情况下，发行人在回复审核问询过程中，因张晋芳代垫离任补偿金再次调增成本费用，涉及金额2,600.98万元且影响报表期初数。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子公司部分资金往来的性质认定不准

确，且仍存在未披露的体外代垫成本费用，需继续调增报告期内、报告期前的成本费用分别为 592.35 万元、436.53 万元。

## 二、责任认定和监管措施决定

经销收入、内部控制和资金流水情况是审核关注的重要事项，也是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集创北方在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和问询回复过程中未主动告知与第一大经销商相关的重要信息，未完整披露与第一大经销商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如实披露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况，针对前期内控缺陷建立的内控制度有效性不足，未能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切实履行对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的配合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等有关规定。张晋芳作为集创北方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未完整梳理并准确告知中介机构关于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未能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切实履行对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的配合义务，违反了《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九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上市审核中心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晋芳予以监管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诚实守信，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

的信息,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主题词：科创板 自律监管 函**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07月04日印发

---